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381,89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5.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21,77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1.4%。

###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影響業務發展的不利因素，堅持穩中求進，深耕市場，做大存量業務；調結構，強管理，嚴風控，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抓住一帶一路機遇，不斷拓展海外市場，取得了業務發展、利潤增加、生產安全的好業績。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推行專業化經營，強化精細化管理，發揮內河港口碼頭資源優勢，推進業務向上下游延伸，加快向現代物流轉型。二零一六年，在廣東外貿進出口總值下跌0.8%及本港集裝箱吞吐量下跌1.3%的不利情況下，本集團業務量仍逆勢上揚，錄得增長。

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量增長，得益於實施四項舉措：一是對本集團所屬珠三角碼頭資源網絡實行片區管理，形成競爭優勢。其中：江門片區增長27.4%，珠海片區增長9.3%，香港片區增長6.6%。二是大力拓展綜合物流項目和海外物流項目，成功競得多家知名產業集團外判倉儲、物流運輸合約。繼續加強海外網點建設，繼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開設分公司後，正籌建泰國分公司。三是加速物流基地、碼頭、倉庫的建設和改造，夯實發展資源優勢。香港屯門碼頭實現了「非原址換地」，新舊倉碼業務運作實現無縫連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私家貨運碼頭的獨特優勢；中山黃圃港已於年底獲得外貿資質並正式開港運營。四是實施「互聯網+物流」戰略，完成了中轉業務系統和保稅業務系統的開發，推進了碼頭系統升級，用信息化手段簡化業務流程，提高效率，並實現了與合作夥伴的信息對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碼頭集裝箱裝卸量完成1,400,000TEU，比去年同期增長2.5%；完成集裝箱運輸量1,452,000TEU，比去年同期增長5.3%。

粵港澳水路高速客運方面，本集團客運板塊服務品質與盈利能力雙雙提升。CKS品牌榮獲香港服務名牌獎，標誌著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品牌帶動，積極實施向旅遊客運轉型和引領運力更新戰略。一是繼續對航線資源整合，推動與南沙客運港全面掛港運營；開通桂山島至中港城、珠海至屯門兩條航線。二是深化與旅遊業界合作，令客票產品旅遊化，加大營銷力度和拓展渠道。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與香港機場管理局、航空公司、主題公園、旅遊景點合作推出「海天一票通」，將船票與旅遊產品捆綁銷售。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繼續保持與金光飛航的合作關係。三是實施「互聯網+高速客運」戰略，控股設立電子商務公司，推動與互聯網企業和航空公司的系統對接，深化票務銷售合作，打造水上交通出行和旅遊產品營銷一體化的平台。四是協助船東實施運力更新和「一帶一路」走出去戰略。蓮花山往返香港市區航線引入亞洲首艘碳纖維高速客船「金珠湖」，相較鋁合金船更節能、提效、環保，引領粵港高速客船新技術。協助船東調配運力至「一帶一路」區域，與泰國、柬埔寨、印度、塞班等國家和地區商談水上旅遊客運合作，尋求商機，開拓本集團海外旅遊客運市場。

輔助業務方面，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成功續取中港城供油項目，中標金光飛航船隊供油項目。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成功續約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服務及旅客服務合約。

資本運作方面，母公司持續不斷將優質盈利資產注入本公司，年內完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新港石油和澳門金珠項目，收購代價約為2.5億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新要求，持續改進公司管治水平，提高公司管治透明度，增加市場及戰略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復蘇動力依然不足，全球航運市場低迷，港珠澳大橋開通在即，新交通格局既帶來挑戰，也有發展的新機遇。本集團將堅持「改革創新，做實存量，突破增量，補齊短板，激發活力」的方針，不斷優化網絡佈局，提升業務模式，搶佔重要資源，通過內部創新，外部拓展，謀求新的發展。一是做優港口航運物流。鞏固香港中轉基地，加快屯門綜合物流基地建設；將西域物流基地打造為港珠澳大橋物流「橋頭堡」，形成粵港倉儲聯動的新優勢。二是做精水上客運業務，加快推動將船舶更新為碳纖維高速客船，在粵港高速客運船舶上取得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品牌優勢。協助船東將運力投放至東南亞旅遊客運市場，開拓本集團海外旅遊客運業務。三是提升客貨運電商平台，開發升級高速客運管理系統，智能港口碼頭系統，利用信息技術手段實現與合作夥伴，上下游客戶的互通互聯。四是加大與深圳、廣州、香港大碼頭公司在業務、資本方面的合作，抓住「一帶一路」的機遇，加大本公司海外拓展步伐。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貫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竭力保障廣大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年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和業績推介會，並熱情接待投資者到本公司訪問，依據公司管治原則進行準確的資訊披露。本人深信與投資者持續有效的溝通，將有助於公司管理透明度和管治水平的提高，並能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 致謝

二零一七年恰逢本公司上市二十年。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上市二十周年是本集團再出發的新起點，我們將不忘初心，繼續前行，為股東創造價值，繁榮粵港澳經濟，服務社會。

熊戈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重列)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381,891	2,507,427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7	(1,867,881)	(1,989,174)
<b>毛利</b>		<b>514,010</b>	518,253
其他收入		40,927	41,1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39,329	(8,5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15,668)	(311,533)
<b>經營業務溢利</b>		<b>278,598</b>	239,323
財務收入		11,875	8,454
財務成本		(7,513)	(10,852)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74,723	74,325
－聯營公司		17,925	19,82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75,608</b>	331,075
所得稅開支	9	(49,167)	(60,592)
<b>年內溢利</b>		<b>326,441</b>	270,4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771	265,004
非控制性權益		4,670	5,479
		<b>326,441</b>	270,483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11		
基本		29.79	26.25
攤薄		29.79	26.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b>326,441</b>	270,483
	-----	-----
<b>其他全面虧損</b>		
<u>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b>(102,062)</b>	(100,395)
— 合營及聯營公司	<b>(34,280)</b>	(33,274)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b>(136,342)</b>	(133,66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90,099</b>	136,814
	=====	=====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93,984</b>	138,726
非控制性權益	<b>(3,885)</b>	(1,912)
	-----	-----
	<b>190,099</b>	136,814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3,562	1,455,446
投資物業		4,772	4,829
土地使用權		448,244	489,787
無形資產		44,702	37,751
合營公司之投資		398,530	465,161
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06	124,636
按金及預付款		9,106	23,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1	1,364
		<u>2,637,723</u>	<u>2,602,0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93	75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5	547,425	713,828
貸款予合營公司		16,675	17,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669	912,794
		<u>1,386,462</u>	<u>1,645,179</u>
持作出售資產		-	1,367
		<u>1,386,462</u>	<u>1,646,546</u>
<b>總資產</b>		<u><u>4,024,185</u></u>	<u><u>4,248,616</u></u>
<b>權益</b>			
股本		1,333,171	1,333,171
儲備		1,325,462	1,553,061
		<u>2,658,633</u>	<u>2,886,232</u>
非控制性權益		255,456	217,979
<b>總權益</b>		<u><u>2,914,089</u></u>	<u><u>3,104,21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83,084</b>	83,056
遞延收入		<b>5,105</b>	7,6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	38,013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	7,500
其他應付款		-	346
長期借貸		<b>65,694</b>	51,722
		<b>153,883</b>	188,294
<b>流動負債</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	<b>600,696</b>	632,487
貸款自聯營公司		<b>23,343</b>	24,9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b>88,539</b>	75,700
應付一位關聯方		<b>13,444</b>	14,354
應付所得稅		<b>19,012</b>	23,680
短期借貸		<b>100,000</b>	75,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b>111,179</b>	109,968
		<b>956,213</b>	956,111
<b>總負債</b>		<b>1,110,096</b>	1,144,405
<b>總權益及負債</b>		<b>4,024,185</b>	4,248,616

附註:

## 1. 合規聲明

包括在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於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的要求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表的詳細信息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了本集團在這兩年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是無保留意見的；沒有包含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而強調需要注意事項的參考；亦沒有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或（3）的聲明。

## 2. 關鍵事項及編製基準

- (i) 年內，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簽訂有關收購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 100%權益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約港幣 252,233,00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代價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部支付。

收購事項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下的交易」所載之共同控制下的交易及管理層已採納合併會計法為收購事項入賬。據此，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二零一五年的數據已按猶如此兩間公司呈列於整個財務年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列，從而反映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2. 關鍵事項及編製基準(續)

- (ii)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同時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3. 主要會計政策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內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 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但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u>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 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保險合約於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將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客運、燃料供應，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之銷售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貨物運輸	1,284,608	1,284,534
貨物處理及倉儲	424,135	436,389
客運	207,037	201,357
燃料供應	410,795	530,660
企業及其他業務	55,316	54,487
	<u>2,381,891</u>	<u>2,507,427</u>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總額	1,289,238	513,737	207,037	447,302	87,923	2,545,237
內部分部營業額	(4,630)	(89,602)	-	(36,507)	(32,607)	(163,346)
<b>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b>	<b>1,284,608</b>	<b>424,135</b>	<b>207,037</b>	<b>410,795</b>	<b>55,316</b>	<b>2,381,891</b>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7,027	183,165	148,196	21,848	15,372	375,608
所得稅開支	(2,695)	(20,331)	(19,723)	(3,012)	(3,406)	(49,167)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4,332	162,834	128,473	18,836	11,966	326,441
<b>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b>						
財務收入	193	811	183	15	10,673	11,875
財務成本	-	(5,304)	-	-	(2,209)	(7,513)
折舊及攤銷	(10,645)	(91,804)	(184)	(1,738)	(3,552)	(107,92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184	24,912	48,606	-	21	74,723
聯營公司	-	4,279	13,646	-	-	17,925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總額	1,289,001	530,414	201,357	578,305	84,611	2,683,688
內部分部營業額	(4,467)	(94,025)	-	(47,645)	(30,124)	(176,261)
<b>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b>	<b>1,284,534</b>	<b>436,389</b>	<b>201,357</b>	<b>530,660</b>	<b>54,487</b>	<b>2,507,427</b>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9,979	138,098	145,180	22,403	15,415	331,075
所得稅開支	(4,186)	(32,436)	(12,638)	(3,919)	(7,413)	(60,592)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b>5,793</b>	<b>105,662</b>	<b>132,542</b>	<b>18,484</b>	<b>8,002</b>	<b>270,483</b>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269	673	107	13	7,392	8,454
財務成本	-	(4,895)	-	-	(5,957)	(10,852)
折舊及攤銷	(11,141)	(92,687)	(131)	(1,983)	(3,348)	(109,290)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2,021	26,581	45,711	-	12	74,325
聯營公司	-	5,938	15,147	(1,260)	-	19,825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48,730	2,400,613	627,433	140,067	1,784,586	(1,477,244)	4,024,185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5,648	180,106	162,126	-	30,650	-	398,530
聯營公司	-	46,786	53,220	-	-	-	100,0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6	416,890	-	112	2,511	-	424,219
分部負債總額	(449,080)	(771,764)	(152,779)	(48,892)	(1,164,825)	1,477,244	(1,110,096)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分部資產總額	547,600	2,167,057	576,122	193,985	1,951,573	(1,187,721)	4,248,616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6,115	191,741	214,603	-	32,702	-	465,161
聯營公司	-	45,528	79,108	-	-	-	124,6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1	75,832	667	746	1,401	-	82,857
分部負債總額	(419,437)	(653,344)	(106,622)	(36,207)	(1,116,516)	1,187,721	(1,144,405)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737,075	495,959
中國內地	1,393,095	1,511,033
澳門	216	3,917
	<u>2,130,386</u>	<u>2,010,909</u>
	-----	-----
<b>合營及聯營公司</b>		
香港	41,595	54,206
新加坡	7,207	6,443
中國內地	449,734	529,148
	<u>498,536</u>	<u>589,797</u>
	-----	-----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8,801	1,364
	<u>8,801</u>	<u>1,364</u>
	-----	-----
	<u>2,637,723</u>	<u>2,602,070</u>
	=====	=====

## 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b>310,811</b>	283,426
四個月至六個月	<b>23,397</b>	29,4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1,308</b>	5,607
十二個月以上	<b>4,974</b>	6,418
	<hr/>	<hr/>
	<b>340,490</b>	324,919
減：減值撥備	<b>(5,084)</b>	(6,447)
	<hr/>	<hr/>
	<b>335,406</b>	318,472
	<hr/> <hr/>	<hr/> <hr/>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24,59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5,046,000 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b>23,397</b>	29,468
四個月至六個月	<b>976</b>	4,898
六個月以上	<b>222</b>	680
	<hr/>	<hr/>
	<b>24,595</b>	35,046
	<hr/> <hr/>	<hr/> <hr/>

## 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5,084,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6,447,000 港元) 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31	709
十二個月以上	4,753	5,738
	<u>5,084</u>	<u>6,447</u>

## 6.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338,266	333,634
四個月至六個月	339	1,14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46	638
十二個月以上	1,684	2,421
	<u>340,435</u>	<u>337,838</u>

## 7.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816	12,458
客運、貨物運輸及貨物處理及倉儲成本 (包括燃油成本)	916,276	902,122
燃油貿易成本(包括庫存成本)	393,594	531,789
客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3,586	5,1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5,978	96,775
投資物業折舊	57	57
無形資產折舊	72	-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32,003	120,664
— 樓宇	30,097	35,550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5,000	6,79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05,280	388,873
其他	189,790	200,449
	<u>2,183,549</u>	<u>2,300,707</u>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u>2,183,549</u>	<u>2,300,707</u>

## 8. 其他收益 / (虧損) — 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虧損，淨額	(15,365)	(11,64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47)	(1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	53,978	932
業務應收款減值回撥，淨額	1,363	2,535
	<u>39,329</u>	<u>(8,558)</u>
	<u>39,329</u>	<u>(8,558)</u>

附註：由於香港政府填海工程，本集團已交回於屯門擁有之一幅土地(「舊土地」)及政府重批一幅鄰近之新土地，補地價差價為 198,970,000 港元。據此，本集團確認出售舊土地之收益為 52,784,000 港元。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五年：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22,199	22,0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09	27,102
- 澳門所得稅	5,028	4,225
-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777)	314
遞延所得稅開支	(2,092)	6,944
	<u>49,167</u>	<u>60,592</u>

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0.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 (二零一五年：5 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二零一五年：4 港仙)	32,400	43,200
已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五年：1 港仙)	-	10,8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 (二零一五年：5 港仙)	64,800	54,000
	<u>97,200</u>	<u>108,000</u>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321,771</b>	265,0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1,080,000</b>	1,009,67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29.79</b>	26.25

###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 12. 無須調整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 10 披露。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2,381,891,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 5.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321,771,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21.4%。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實體經濟遭遇寒冬，黑天鵝事件頻發，經濟復蘇依然緩慢。而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呈現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轉型升級的新特點。受環球經濟形勢低迷，人民幣持續貶值和香港社會政經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粵港水路客貨運輸量持續下跌。面對較為複雜的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本集團迎難而上，主動應對挑戰，堅持專業化經營，揚長避短，主營業務指標維持穩定。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憑藉專業化經營，利用「大中轉」平台優勢，主要業務量在大環境低迷的情況下取得逆市增長的成績。碼頭裝卸業務方面，受益於外貿集裝箱量的增長，集裝箱裝卸量實現 1,400,000TEU，同比上升 2.5%；由於附屬碼頭公司積極加強對散貨業務的開拓，散貨裝卸量實現 1,578,000 噸，同比上升 14.7%；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 1,452,000TEU，同比上升 5.3%；受貨物分流和散貨集裝箱化的影響，散貨運輸量實現 287,000 噸，同比下跌 19.0%；集裝箱拖運量實現 285,000TEU，同比上升 16.8%。

客運業務方面，受到周邊國家旅遊市場火熱、人民幣持續貶值和訪港旅客意願較低等因素所影響，客運業務指標有所下滑。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 6,217,000 人次，同比下跌 5.9%；碼頭服務客量為 6,625,000 人次，同比下跌 11.8%。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167,166,000 港元(包括確認出售舊土地之收益 52,784,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50.0%；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128,473,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 3.1%；有關燃料供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18,836,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1.9%。

##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年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大部分主營業務指標保持平穩。

### 1. 貨物運輸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TEU)	<b>1,452,066</b>	1,378,337	5.3%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b>286,859</b>	354,099	-19.0%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b>285,411</b>	244,415	16.8%

#### 附屬公司

本集團繼續推行「大中轉」專業化經營，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維持穩定，年內集裝箱運輸量為 1,452,000TEU，同比上升 5.3%，增長主要來自南沙內支線箱運，深圳內支線箱運以及內河渡吉箱運。散貨運輸量方面，年內散貨運輸量為 287,000 噸，同比下降 19.0%。

貨運代理業務方面，珠江中轉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加強開拓自攬出口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貨源，並與泰國合作夥伴達成合作意向，完成設立泰國貨代公司的申報工作。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積極拓展本地空運市場，成為了香港航空(HX)的代理，航線覆蓋中國、東亞、東南亞、澳洲等，特別是中國上海(PVG)和臺北(TPE)航線，公司表現出色，在業界中獲得同行的認可和客戶的支持。

##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TEU)	<b>1,400,124</b>	1,365,864	2.5%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b>1,577,880</b>	1,375,912	14.7%

### 附屬公司

珠江中轉繼續推進綜合物流業務升級，延伸物流服務鏈，成效顯著。年內，珠江中轉積極開拓綜合物流項目與大宗散貨業務，再次成功競得香港飛機工程倉儲並開展機場禁區定點定線的派送服務項目，滿足機場飛機緊急更換輪胎的需要；成功拓寬與津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的香煙類綜合物流項目的服務範圍；順利完成屯門倉碼換地工作，新倉碼工程建設正式開展，並實現新舊倉碼平穩過度無縫連接；此外，珠江中轉還參與與昆明中遠、香港中遠合作的港鐵沙中線 1141 地鐵運輸項目和與中威合作的蓮塘段橋樑構件的運輸項目。

珠海片區碼頭整體表現優異，片區內兩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52,000TEU，同比上升 9.3%。西域港集裝箱業務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93,000TEU，同比上升 16.1%；其中，集裝箱進出口量與散貨裝卸量增幅明顯。西域港通過加強營銷，維持客戶穩定，並主動加強與聯檢部門的溝通，爭取政策支持。西域港加快新箱廠項目的改造建設，並於年內成功完成驗收，有利於港口實現業務轉型升級。受主要客戶產量下滑所致，珠海斗門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59,000TEU，同比下跌 8.4%。該港成功開拓新客戶格力電器，並開通「斗門港—鹽田港」內支航線，配合西域港開展拖車配套業務以豐富經營模式，增加盈利增長點。

### 附屬公司(續)

肇慶片區受到國內經濟下行影響，集裝箱裝卸量有所下跌。年內，肇慶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05,000TEU，同比下跌 6.0%。區內肇慶新港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29,000TEU，較去年同期上升 13.3%。受惠於再生資源和新客戶業務帶動，港口外貿出口業務量錄得較大增幅，同時散貨裝卸量同比大幅增長，主要是肇慶市政府加大西江沿岸內貿碼頭監管，部分散煤、石粉貨源轉至肇慶新港。肇慶康州港受到西江大橋交通管制的持續影響，內外貿集裝箱裝卸量下跌幅度較大。該港利用地緣優勢吸引新客戶，積極開展新業務，內貿散貨量較去年同期錄得上升。受陸路治超影響，肇慶四會港集裝箱裝卸量與去年基本持平，集裝箱拖運量較去年同期則略微下降。受經濟下行的影響，肇慶高要港集裝箱裝卸量較去年同期略微下滑。但港口積極面對挑戰與風險，重點打造石材專業化碼頭，抓住高速限重契機拓寬客戶群體，創新地推出內貿船舶「水轉水」模式，並開拓新興不銹鋼進口業務吸引更多客戶資源，散貨裝卸量同比大幅增長。

佛山高明港業務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385,000TEU，略微增長 2.2%。面對國內經濟下行和周邊碼頭激烈競爭的雙重挑戰，高明港積極應對，多管齊下以穩定進出口業務。年內，在政策部門和客戶的支援下，高明港順利拓展「水轉水」業務，並於七月實現首航。此外，高明港還對現有設備進行升級改造，顯著提高了港口運營效率。

年內，清遠港集裝箱裝卸量 29,000TEU，比去年同期下跌 1.0%。清遠港自復航以來，廠貿貨及再生資源類業務增長強勁，但上半年北江水閘取消外貿船舶優先過閘政策及下半年封航檢修期令經營期時間減少，對港口業務有較大影響。清遠港已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深入溝通。此外清遠港還持續推進「南沙—清遠」的艙單分流業務模式，通過和各聯檢部門和客戶的溝通，大力推廣新業務模式，加強港口競爭力。

### **附屬公司(續)**

中山黃圃港經過聯檢單位的驗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對外通航，年內業務取得開門紅。黃圃港將大力拓展業務，引進大船公司，發展大型客戶，促使港口儘早實現盈利。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已於年中順利將海運碼頭地塊交還香港機場管理局，相關業務已完成逐步轉移至屯門倉碼和油麻地等裝卸區處理，業務和客戶遷移都實現無縫連接。

###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地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年內，江門地區港口業務量錄得強勁增長，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257,000TEU，同比增長 27.4%。其中三埠港抓住細分市場，發揮碼頭服務整合能力強和駁船服務穩定的優勢，鞏固本地進出口貨源，積極開發恩平、臺山等周邊地區貨源，逐步完善港口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物流配送服務體系，加大拓展乾貨箱、冷凍箱等貨源，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35,000TEU，同比增長 15.5%，但由於毛利率較高之外貿集裝箱裝卸量減少，所以導致三埠港的當年溢利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而鶴山港則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123,000TEU，同比大幅增長 43.8%。其中，廢塑和木方業務增長強勁。此外，港口加強與其他駁船公司的強強聯手，豐富航線，為客戶提供更多進出口選擇。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511,000TEU，同比增長 5.0%。由於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於年中進行成本重列，因此導致當年溢利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78,000TEU，與去年同期持平。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30,37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2.1%。

## II. 客運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 (千人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代理客量	6,217	6,607	-5.9%
碼頭服務客量	6,625	7,514	-11.8%

### 附屬公司

受到三、四月持續大風大霧天氣，周邊國家地區旅遊線路火熱，人民幣貶值，跨境電商興起等因素影響，客運業務承壓下行，年內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 6,217,000 人次，同比下跌 5.9%；碼頭服務客量為 6,625,000 人次，同比下跌 11.8%。但受惠於低油價及經營效率的提高，整體溢利貢獻維持穩定，年內溢利 128,473,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

年內，市區線完成客運代理量 4,055,000 人次，同比下跌 7.4%。機場線主要是受國內經濟轉型升級陣痛期及周邊國內機場相繼加開國際航線分流部分客源的影響，完成代理客運量 2,162,000 人次，同比輕微下跌 2.9%。但機場線各支線表現不乏亮點。澳門航線通過增加機場線航班數量，客運量同比增長 35.5%；蓮花山加大對機場航線的營銷力度，同時增加航班數量，客運量同比上漲 165.6%。

## 附屬公司 (續)

珠江客運借力本地渡輪業務平台，著力推進中高端維港遊項目，加速實現業務本地化和多元化。珠江客運持續推動「旅遊客運」戰略，整合境內外旅遊資源，通過與旅遊業界合作開展深度市場推廣活動拓展客源規模，實現對已有業務轉型升級的目標。珠江客運持續與攜程、國泰航空及香港快運等互聯網企業及航空公司的系統對接工作，為票務代售合作奠定基礎，相關合作項目已於年內陸續上線運作。其次，珠江客運還積極實施「互聯網+」戰略，加強自身信息化建設，不斷完善「河馬遊」手機售票平台，並投入使用自助取票機等各樣配套設施，並優化用戶體驗，及增強網上平台的便利性。珠江客運積極發展海外業務，沿一帶一路實施「走出去」戰略，延伸客運網絡以及業務，進一步提升珠江客運的品牌影響力。目前，多項海外項目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 合營及聯營公司

年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完成碼頭服務客量 2,599,000 人次，同比下跌 9.1%；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客運量 935,000 人次，同比下跌 4.8%；而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客運量 539,000 人次，同比下跌 7.5%。雖然總體服務客量有所下跌，但是通過節約成本，提升經營效率等手段，有關客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62,252,000 港元，同比略微上升 2.3%。

###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年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量 123,000 噸，較去年同期銷售量略微增加，銷售增量主要來自金光飛航供油項目；完成機油銷售量 569,000 升，較去年基本持平。新港石油成功獲取包括中港城供油等多個重點項目，確保供油業務的安全運作。未來將繼續鞏固和加強與各大石油公司的合作，加強與政府的溝通，積極開拓機油運輸業務。

新港石油在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8,836,000 港元。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澳門金珠與澳門政府船塢建立了全面長期的合作關係，成為澳門政府船塢合資格的服務商，並積極開拓船舶維修新業務，成功取得三項與澳門政府相關船舶維修保養項目的合約，續簽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服務以及旅客服務的合約，並為外港碼頭提供設施維護保養及客顧服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及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1,22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79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54,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9,36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1.4（二零一五年（重列）：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817,66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912,794,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20.3%（二零一五年（重列）：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8.7%（二零一五年（重列）：7.1%）；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27.6%（二零一五年（重列）：26.9%）。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 1)		
- 港元	<b>200,000,000</b>	179,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 2)		
- 人民幣	<b>68,763,000</b>	48,333,000
	(相當於約 <b>76,873,000 港元</b> )	(相當於約 57,690,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六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相同。

##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他還有少量美元、澳門幣及歐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新港石油之全部權益；並完成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安健發展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澳門金珠之全部權益，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公告及通函。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珠江倉庫物業」）同意交回屯門市地段第 320 號分段 A 予政府，而政府則同意重批一地段予珠江倉庫物業，補地價差價為港幣 198,970,000 元。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於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港交所網址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http://www.cksd.com)）上刊載。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末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4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 港仙），總計 32,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4,000,000 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二零一五年：5 港仙），總計 64,8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4,000,000 港元）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以現金派付，並附有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後，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預期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度帳目。

## 企業管治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原分別由劉偉清先生及熊戈兵先生擔任，自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當有關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守則內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